

王雲五主編
姚名達著

清邵念魯先生廷采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初版

清邵念魯先生廷采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一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姚名達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印所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錄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年表為
十有而民丁同一王也。因抗戰而中止。若曰戊
國二十一年一二、女飯初後、或曰早。迄二十
七年八一三之年乃抗戰。利司在伍、英乃合
法、亦援西條一部、以保後、與東方國、伍之
司、先後訪、亦收、亦收、十、為、其、中、格、力、
一、方、二、三、十、年、連、同、中、國、史、地、表、而、收、伍、
外、者、皆、新、表、如、年、表、今、計、不、二、百、餘、種、以、所、
板、加、印、文、。藉、思、年、譜、之、心、。宜、於、於、宋、。多、有、為、

諸君勿謂。或曰校書中。人爭進。不知上欲
主清名久。吾人知者。誠見其或違物也。
功業。陳本初議主紀程。吾才不遇之。史家大
都詳確。古代至此。所以請名以修詒其人。故
鮮有顧忌。今與唐氏自更易。而新領而歸。即西釋
。通者不利。而新領之記載。甘其刑治。七或曲
其力之。事而多同。所史亦多而易。有正為哉。之委
也。予曾重此道也。今則清黑神。然曰量。少免
生事也。方與新人。請相我。結、乃世美云
。以余案。後之。請。可。考。也。

至唐五代以前，
漢之遺教，
猶多存焉。
其後，
漢之遺教，
漸次消滅。
其後，
漢之遺教，
漸次消滅。
其後，
漢之遺教，
漸次消滅。

今之施惠於世，雖亦以圖報，然其
心，則與古之施惠於世，其心不同。古
之施惠於世，其心以救世為懷，而不
計其報。今之施惠於世，其心以圖報
為懷，而不計其報。此其不同者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卽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序例

讀章氏遺書且半載，思以研究所得，撰爲章實齋之史學一書。自信性情相近，功力易施，日夜尋繹，指顧成就。不謂資質鈍愚，光陰迅速，雖有一二新解，無由融貫爲篇。乃知讀古人書，心知其意，亦復不易。而淵源所自，不爲蒐討，尤非治學者之所宜。以章實齋之卓犖千古，其先爲之基與夫後爲之輔，所以成其造詣者，是其人必自有其不朽之質在，爲吾人所不可不與知也。實齋史家，於其所以成學，得力所在，自知甚明。故其示子書有曰：「子女之生，必肖父母；雖甚不似，而必有至肖者存，此至理也。學問文章，亦有然者。吾於古文辭，全不似爾祖父。然祖父生平極重邵思復文，吾實景仰邵氏而愧未能及者也。蓋馬班之史，韓歐之文，程朱之理，陸王之學，萃合以成一子之書，自有宋歐曾以遺，未有若是之立言者也。而其名不出於鄉黨。祖父獨深愛之。吾由是定所趨向。其討論修飾，得之於朱先生，則後起之功也。而根柢則出於邵氏。亦庭訓也。」其所謂邵思復文，蓋清初邵念魯著思復堂文集；其所謂朱先生，蓋同時人朱笥河；一則爲實齋根柢所自出，一則爲實齋討論修飾所從得，吾人治實齋之

學者，宜知所從事矣。

學而至於有成，非易事也。迨其已成，以漠不相干之人。從千百年後，欲知其所以成學之故，其事之非易，較成學不甚軒輊焉。史家之得成爲專門學者，其機蓋胎於此。推之，凡百事物，莫不欲知其所發展至此之故，斯非史學無以善其事矣。章實齋之所以成學，吾已略知端倪。更溯其源，則邵念魯之所以成邵念魯，吾烏可以不知？吾欲知之，吾烏從知之？有個性焉，有境遇焉，有家學焉，有師傅焉，……紛然雜出，吾將何以真知之？年譜之作，非得已也，應種種需求而爲之也。

時間之敘次，史亦第一要義也。而於年譜尤爲密切。故當時正朔，天干地支，西曆紀元，譜主年歲，以次敘述於每年之第一行。

次行低一格，敘述譜主之性情，志願，行爲，思想，著作，境遇，家教，師傅，友箴，……等等，分條別載，不必混淆，亦不限長短。其事蹟之紀載，有各書互異者，有同一書而各篇互異者，有同一人而自相出入者。徵信之標準，大抵取譜主之自述，而棄他人之代言；取當日之書篇，而棄後人之紀錄；取譜主少年之作品，而棄其晚年之追記。

時輩事蹟，國家理亂，直接間接，有關譜主者，擇要敘述，次於譜主事蹟之後，另行標寫，亦低一格。時輩之生沒，亦擇要敘述，並概其生平於其沒年之下，但必低二格。

徵引譜主言論著作，悉存原文，並標篇目，刪繁錄要，低三格寫。

事蹟每取裁多種書籍，陶鎔變化，非盡一端，雖仍標明出處。但非悉抄原文，讀者切勿誤會。其去取之徵，有非詮釋不可者，則別作考異，附繫該項事蹟之後，低四格寫，冠以考異二字。

事蹟之無可繫屬者，或繫之於近似之年，或以類附，皆以疑詞述之。其最無可屬者，則存之於譜後。又有事之真實與否，尙未可知者，亦用疑詞。並附錄商榷於其後，如考異例。

先作譜前，敘述譜主未生以前而又有關之事。並及其學術之淵源宗派，先世之名字生平焉。未作譜後，敘述譜主已死以後而又有關之事。而譜主之兒孫及著作亦著錄焉。所以窮源治流，其法莫善於此。視昔人年譜以譜主生前死後之事入諸譜內，有乖體例者，似有進矣。

凡茲創例，悉以義起，求適如其事而已。計自念魯之沒，距茲二百一十五年，相隔日久。書闕有間。茲譜之不能概念魯生平於無遺，勢也。然卽此五萬餘言，倘盡係念魯之真，而無一言之或譌或濫，則

邵念魯年譜

區區乾惕之心，亦庶幾稍得安慰矣夫。

四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在清華研究院作

目次

序例	一
譜前	一
邵學淵源圖	二
姚江書院宗派表	三
邵氏世系表	四
譜主之祖先	四
譜主生前有關係之事	六
年譜	八
譜後	一四七
目次	一

譜主事蹟之無年可繫者……………一四七

譜主之兒孫及其著作……………一四八

譜主死後有關係之事……………一五一

附錄……………一六七

邵念魯與章實齋……………一六七

邵念魯年譜

譜前

邵學淵源圖（以人名之高下定輩行之先後，左右分學派之左傾右傾。以橫線示同時講學。以垂線及斜線示直接傳授以虛線示間接傳授）（據思復堂文集及王守仁學派諸家著述）